

宁夏银行众赢岁岁金理财产品说明书（1723）

<p>一、 <u>本产品适合于有经验投资者和无经验投资者；</u></p> <p>二、 <u>本理财产品不同于存款，投资者投资本理财产品可能面临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风险及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u></p> <p>三、 <u>本系列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不构成本期理财产品业绩表现的保证；</u></p> <p>四、 <u>宁夏银行郑重提示：在购买理财产品前，投资者应确保自己完全明白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理财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类型及预期收益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愿承担风险，自主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u></p> <p>五、 <u>在购买理财产品后，投资者应随时关注该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u></p>

一、产品概述

产品名称	宁夏银行众赢岁岁金理财产品（1723）
申购代码	LCZYKF1Y1723
产品登记编码	C1087914000016
产品评级	1级（极低风险），本评级为内部评级，仅供投资者参考。
适合客户	经宁夏银行风险评估，适合于保守型、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进取型的客户。
申购开放期	按旬开放，本期为2017年6月6日~2017年6月12日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产品周期	本周期364天，申购开放期的结束日为周期的起始日，周期实际天数于申购开放期前公布
计划规模	本认/申购开放期，认/申购金额不超过3亿元。
认/申购	客户可在产品认/申购开放期申请购买理财产品，我行于认/申购开放期前公布认/申购代码，于周期起始日确认申请，并开始计算收益。
兑付	客户认/申购产品确认满一周期，该周期末（产品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内返还本金及收益。
产品成立	银行有权结束募集并提前成立，产品提前成立时银行将发布公告并调整相关日期，产品最终规模以银行实际募集规模为准。如募集期内认购规模未达到计划发行量，则银行将就募集相关日期和募集金额等调整事宜进行公告。
起始日/本周期计息起始日	2017年6月13日
结束日/本周期计息到期日	2018年6月12日

资金到账日	周期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
理财产品管理人	宁夏银行
销售渠道	宁夏银行各分支机构、网上银行、手机银行
理财产品托管人	招商银行或具备相应资格的其他托管机构
预期年化收益率	4.20%
认购起点金额	5万元，1万元递增
提前终止权	客户无权提前终止该产品；银行有权按照项目投资实际情况，提前终止该产品，银行在提前终止日前3个工作日发布信息公告
工作日	国家法定工作日
收益计算方法	正常到期：预期期末收益=投资本金×产品期限×预期年化收益率/365 提前终止时：预期期末收益=投资本金×实际存续天数×预期年化收益率/365
税款	理财收益的应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
费用	1、本产品无认购费。 2、本产品托管费0.008%/年，销售费0%/年。 3、本产品投资标的预期年化收益率减去理财产品托管费及销售费等固定费用后，超过本理财产品客户可获得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以上部分为产品管理人所有。
其他规定	募集期和申购开放日期间计算活期存款利息，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至到账日之间客户资金不计收益。

二、投资对象

（一）产品拟投资对象

本产品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资产：一是现金/存款、债券等高流动性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存款、债券、债券基金、质押式回购、货币市场交易工具等；二是债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债权类信托计划、金融资产交易所委托债权等；三是权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股票收/受益权类信托/资产管理计划、结构化证券投资优先级信托/资产管理计划、其他股权类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四是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

资产类别	资产种类	投资比例
高流动性资产	现金/存款	10%-100%
	债券及债券基金	
	质押式及买断式回购	
	货币市场基金	
债权类资产	债权类信托	0%-80%
	交易所委托债权投资	
权益类资产	股票收/受益权类信托、资产管理计划	0%-80%
	股权类信托、资产管理计划	
	结构化证券投资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优先份额	
其他资产或资产组合	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	0%-80%
	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	
	保险公司资产管理计划	

（二）产品投资的资产种类和比例如下：

三、理财产品预期收益说明

1、本产品为保本保收益型产品。

2、收益计算公式

预期期末收益=投资本金×周期天数(周期内实际存续天数)×预期年化收益率/365

3、预期收益率测算(模拟数据):

以以下资产组合资产配置方案为例:高流动性资产占比 30%,平均收益率为 2.45%;债权类资产占比 50%,平均收益率为 5.00%;权益类资产占比 10%,平均收益率为 5.50%;其他资产或资产组合占比 10%,平均收益率为 4.23%;则本产品投资收益率为 4.208%。

以投资 5 万元为例,如果本理财产品正常运作到期,扣除托管费(托管费率 0.008%)等相关费用,投资者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4.20%,则投资者收益为:50,000.00×4.20%×364/365=2094.24(元)。

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需谨慎。

四、特别提示

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与理财产品关联的活期存款账户不能销户,以防产品到期后不能及时进行资金兑付。

五、风险提示

本理财产品为保本保收益型产品,客户可能主要面临以下风险:

1、政策风险:本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如遇到国家宏观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影响本产品的发行、投资和兑付等,可能影响本产品的投资运作和收益。

2、信用风险: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受制于融资人的信用风险。

3、利率风险:客户收益可能会低于以其他方式运用资金而产生的收益。

4、流动性风险:客户不得在产品封闭期内提前赎回本产品,面临需要资金而不能变现的风险或丧失其它投资机会;

5、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果因募集规模低于说明书约定的最低规模或其他因素导致本产品不能成立的情形,客户将面临再投资风险。

6、提前终止风险: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宁夏银行可根据市场变化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客户可能面临不能按预期期限取得预期收益的风险以及再投资风险。

7、兑付延期风险:如因本产品投资的资产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造成不能按时兑付本金和收益,则客户面临资金到账时间延期、调整等风险。

8、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各种不可控因素及不可抗力作用或其他外力作用(非银行原因),致使投资出现损失的风险。

六、信息披露

1、宁夏银行将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范的要求在宁夏银行网站(www.bankofnx.com.cn)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请客户及时主动自行在上述网站查询理财产品相关信息。

2、宁夏银行将在本产品成立后 3 个工作日内,在上述网站发布相关信息公告。对产品的募集情况等说明。

3、宁夏银行将在每个认/申购开放期前,在上述网站发布相关信息公告。对产品下一开放期、预期年化收益率及周期实际天数等进行公告。

4、如遇提前终止情形,宁夏银行将在本产品提前终止日前 3 个工作日,在上述网站发布相关信息。

5、本产品存续期间如发生宁夏银行认为可能影响产品正常运作的重大不利事项时,包括但不限于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投资的资产质量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其它可能对客户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突发事件时,宁夏银行将在上述网站发布相关信息。

6、本产品存续期间，宁夏银行有权对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投资比例进行调整，并提前3个工作日在上述网站进行公告，如客户不接受的，可在宁夏银行公告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宁夏银行提出书面赎回申请，客户本金和收益将在申请赎回日后3个工作日内划转至客户账户。

7、宁夏银行通过上述网站进行信息披露，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各种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宁夏银行不承担因此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的机会等）全部责任和风险。

特别提示：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